

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

第二次會議

議程第 4.1 項：影響零售業的規管活動

目的

本文件就影響零售業的規管活動載述初步研究結果。

2.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在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時，確定了進行規管性質檢討的行業次序，而零售業為優先檢討的其中一個範疇。

研究結果

3. 根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⁽¹⁾，零售業可概括分為七個行業(次要組別)，包括食品、酒類飲品及煙草、燃料、衣物、鞋類及有關製品、消費品、運輸設備及耐用品。

4. 二零零三年零售業的就業及失業數據如下一

<u>就業人數</u>	<u>佔就業人數 的比例⁽²⁾</u>	<u>失業人數</u>	<u>佔失業人數 的比例⁽²⁾</u>
267 500	8%	27 600	10%

5. 零售業的法定規管主要透過審批、註冊、簽發許可證及牌照進行。較常見的規管活動共有 51 項，分別由 12 個部門⁽³⁾負責執行。附件載列各行業(次要組別)的規管活動模式，但確實所需的批准視乎業務運作性質及規模而不同。

⁽¹⁾ 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由政府統計處發表。

⁽²⁾ 指在所有行業中所佔的百分率。

⁽³⁾ 資料來源—工業貿易署商業牌照資料中心。

6. 二零零一年，政府當局檢討與超級市場有關的牌照，包括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、凍房牌照、工廠食堂牌照、食物製造廠牌照、新鮮糧食店牌照、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、奶品廠牌照、燒味及滷味店牌照，以及限制出售的食物售賣許可證。該檢討的目的是精簡食物業處所(非普通食肆)的發牌制度，以期為業界締造及維持開放而方便營商的環境。部分建議迄今仍在落實中。

7. 近年來，政府當局並無就零售牌照進行其他全面的檢討。

業界的關注事項

8. 業內人士在與我們初步討論時反映了以下概括事項－

- (a) 影響零售業的規管措施和牌照不斷增加，業界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可否採用單一牌照，或審慎檢討保留各類牌照的需要，以期把牌照數目減至最少。業界又建議牌照的有效期應具彈性。
- (b) 政府推行新規管措施時，對業界的諮詢往往並不足夠，也不奏效。
- (c) 與業界有關的事宜牽涉太多政府機關而又沒有機關從中妥為協調，以致難以反映給政府。

未來路向

9. 鑑於零售業的經營性質多元化，我們會安排成立專責小組，讓業內相關人士和團體參與確定研究的範疇和有關工作的優先次序，並監督規管方面的檢討工作。各小組成員都獲邀加入該專責小組。

財政司司長辦公室
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
二零零四年八月

有關零售業的規管活動一覽表

行業(次要組別) 規管活動 類別 (執行機關)	食品	酒類 飲品及 煙草	燃料	衣物	消費品	運輸 設備	耐用品
1. 動物售賣商牌照 (漁護署)					X		
2. 批准貨車運載內地冰鮮雞 (食環署)	X						
3. 批准住宅式氣體 用具(機電工程 署)			X				
4. 批准使用容量超 過 450 公升的大 型容器存放化學 廢物(環保署)			X		X	X	X
5. * 烘製麵包餅食店 牌照及暫准烘製 麵包餅食店牌照 (食環署)	X				X		
6. 動物寄養所牌照 (漁護署)					X		
7. 獲授權毒藥銷售 商的處所註冊證 明書(衛生署)					X		
8. 氣體工程承辦商 註冊證明書(機 電工程署)					X		
9. 批准建造石油氣 車輛維修工場 (機電工程署)			X				
10. 受《化學品管制 條例》(第 145 章)規管的牌照 (香港海關)					X		

行業(次要組別) 規管活動類別 (執行機關)	食品	酒類 飲品及 煙草	燃料	衣物	消費品	運輸 設備	耐用品
11. 角子自動售賣機 許可證 (食環署)	X				X		
12. 無線電設備示範 牌照 (電訊管理 局)							X
13.* 食物製造廠牌照 及暫准食物製造 廠牌照(食環署)	X				X		
14.* 新鮮糧食店牌照 及暫准新鮮糧食 店牌照(食環署)	X				X		
15.* 冰凍甜點製造廠 牌照及暫准冰凍 甜點製造廠牌照 (食環署)	X						
16.* 預先包裝冰凍甜 點許可證(食環 署)	X				X		
17.# 普通食肆牌照及 暫准普通食肆牌 照 (食環署)					X		
18. 輻照儀器牌照 (衛生署)					X		
19. 工業、商業及機 構處所排放污水 牌照(環保署)	X	X	X		X	X	X
20. 列載毒藥銷售商 牌照(衛生署)					X		
21. 儲存危險品 (第 二至十類, 第九 甲類除外) 牌照 (消防處)		X	X				
22.# 小食食肆牌照及 暫准小食食肆牌 照(食環署)					X		

行業(次要組別) 規管活動類別 (執行機關)	食品	酒類 飲品及 煙草	燃料	衣物	消費品	運輸 設備	耐用品
23. 酒牌(食環署)		X					
24. # 按摩院牌照 (香港警務處)					X		
25.* 牛奶許可證 (食環署)	X				X		
26.* 非瓶裝飲料許可證(食環署)	X						
27. 使用氣體車輛運 送石油氣瓶的許 可證(機電工程 署)			X				
28. 除害劑牌照 (漁護署)					X		
29. 小童機動遊戲機 使用及操作許可 證(機電工程署)					X		
30. 無線電商(放寬 限制)牌照(電訊 管理局)							X
31. 放射性物質牌照 及搬運放射性物 質許可證 (衛生署)					X		
32. 註冊為氣體供應 公司(機電工程 署)			X				
33. 鍋爐及壓力容器的 登記(勞工處)	X	X	X		X	X	X
34. 第一級及第二級 消防裝置承辦商 的註冊(消防處)					X		
35. 第三級消防裝置 承辦商的註冊 (消防處)					X		
36. 廢物產生者的登 記(環保署)			X		X	X	X

行業(次要組別) 規管活動 類別 (執行機關)	食品	酒類 飲品及 煙草	燃料	衣物	消費品	運輸 設備	耐用品
37.* 限制出售的食物 (售賣刺身／壽 司／供不經烹煮 而食用的蠔及肉 類)許可證 (食環署)	X				X		
38.* 限制出售的食物 售賣許可證(食 環署)	X				X		
39. 中藥材零售商牌 照(衛生署)					X		
40. 運送大量石油氣 的缸車許可證 (機電工程署)			X			X	
41.* 燒味及滷味店牌 照／暫准燒味及 滷味店牌照 (食環署)	X				X		
42. 批准貯存受管制 化學品(第 145 章附表 1 或 2 所 指明)(香港海關)					X		
43. 臨時酒牌(香港 警務處)		X					
44. 試車牌照 (運輸署)						X	
45. 推廣生意的競賽 牌照(影視處)	X	X	X	X	X	X	X
46. 交通許可證(左 軚車輛)(運輸署)						X	
47. 審批(石油氣)儲 存器的類型(機 電工程署)			X				
48. 批准使用石油氣 車輛維修工場 (機電工程署)			X				

行業(次要組別) 規管活動 類別 (執行機關)	食品	酒類 飲品及 煙草	燃料	衣物	消費品	運輸 設備	耐用品
49. 審批(石油氣)儲存器的使用(機電工程署)			X				
50. 車輛登記(運輸署)						X	
51. 廢物處置牌照(環保署)			X		X	X	X
各行業(次要組別)下的牌照總數	15	6	15	1	32	10	8
執行機關總數	4	6	5	1	10	5	4

註：

- (1) 所需的規管活動視乎有關業務的性質及規模而定。上表所示的規管活動，是各行業(次要組別)較為常見的。
- (2) 註明“*”的活動，已列入超級市場發牌檢討內，而註明“#”的活動，則曾列入過往的方便營商研究。